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出口业务的稳定性，降低未来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需要大量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增加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目前主要涉及美元、欧元，后续随业务的发展可能会涉及其他货币。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远期购汇、结售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1、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此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

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备可行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在未来12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